

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18年4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4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430213，证券简称：乐升股份）自2018年4月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8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